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大大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穎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